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並無及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H股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經事先諮詢本公司後，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澄清公告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行訂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所披露梁棟科博士（「梁博士」）的履歷。本公司有意提供梁博士履歷的額外資料。梁博士履歷的首段內容應為如下：

「**梁棟科博士**，41歲，於200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10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於2018年12月8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梁博士為本集團業務創辦人。梁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戰略發展，以及科學研發。此外，梁博士於本集團子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本公司認為，所有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相關的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亦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概無任何對招股章程內所載任何事宜造成影響的重大變動，亦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新事宜（倘於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有關事宜，則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宋媛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王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及方聖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尅戎先生、蹇錫高先生、葛均波博士及許鴻群先生組成。